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发行价格8.22元/股。

截至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16,50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7,507,4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120202072992032326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571905899110808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3301040160002836834账户内,扣减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755,747.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751,6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2836834	220,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899110 808	100,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992 0323268	67,507,4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6669034212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992 0330137	0.00	0.00	活期
合计			387,507,400.00	0.00	

注：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增资20,000万元，用于实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为规范华铁支护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华铁支护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华铁支护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三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6,3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999,990.88元，扣除发行费用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4,075,462.58元，已于2018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

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储存 方式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70 1360470	116,999,989.36	0.00	活期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 26718	98,000,001.52	0.0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609728869	150,000,00.00	0.00	活期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820810 801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 8957717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 26662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680910 201	0.00	0.00	活期
合计			364,999,990.88	0.00	

说明：

1、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6日、3月8日，本公司、华铁宇硕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铁恒安）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子公司华铁恒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华铁恒安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609728869 账户内初始存放金额 150,000,000.00 元，公司从该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924,528.3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分别见本报告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差异原因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32,000.00	13,718.18	-18,281.82	注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6,175.17	6,176.83	1.66	利息收入差异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约 1 万吨的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和 5 万吨的脚手架类支护设备，计划总投资 32,000 万元。实际固定资产购置数量与承诺购置数量不存在差异，实际购置金额与计划总投资额存在 18,281.82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结合当时报告期末大类资产均值即原值/重量，假设钢支撑类和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为 5,000 元/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厚板、热卷、钢坯、型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截至上述设备购置完毕，钢支撑类平

均单价降至 2,947.23 元/吨，脚手架类平均单价降至 2,154.19 元/吨，设备购置总额为 13,718.18 万元，导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原预测投资额。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07.55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29.6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多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发生变更，涉及金额人民币 21,583.5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9.28%，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和华铁恒安，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喀什，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

	实施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新疆喀什市
	实施主体	华铁宇硕	华铁宇硕、华铁恒安
建筑安全支 护设备租赁 服务能力升 级扩建项目	产品构成	华铁宇硕： (1) 购置 7.2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7.3 万吨型钢； (3) 购置 8.37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12.46 万吨盘扣式脚手 架。	一、华铁宇硕： (1) 购置 0.45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0.5 万吨型钢； (3) 购置 1.3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0.5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5) 购置 0.6 万吨 609 钢支撑； (6) 购置 1 万片贝雷片。 二、华铁恒安： (1) 购置 7.37 万方铝合金模板； (2) 购置 15.38 万方集成式升降 操作平台。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了第一期本金 300 万元，尚余 9,700.00 万元本金未偿还，其中 6,175.17 万元本金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偿还，余额 3,524.83 万元本金本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进行偿还。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本金合计 2,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13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5.7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

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32 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入七天通知存款的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612.67 万元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

贷款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8,706.82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节余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分别见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平均营业收入 9,191 万元，利润总额 4,925 万元，税后利润 3,694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回落，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服务转型升级等诸多因素导致租用率下降。（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钢支撑类和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为 5,000 元/吨，但由于中厚板、热卷、钢坯、型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截至购置完毕，钢支撑类平均单价 2,947.23 元/吨，脚手架类平均单价 2,154.19 元/吨。实际支护设备的购置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的租赁单价下降。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实际产生净利润低于预期；（2）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营中，原实施主体华铁恒安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产生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75.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9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14,794.82	
						2016 年：			5,100.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32,000.00	32,000.00	13,718.18	32,000.00	32,000.00	13,718.18	-18,281.82	2016 年 5 月
2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6,175.17	6,175.17	6,176.83	6,175.17	6,175.17	6,176.83	1.66	2015 年 7 月
合计			38,175.17	38,175.17	19,895.01	38,175.17	38,175.17	19,895.01	-18,280.16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 2：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612.67 万元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706.82 万元。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7.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4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83.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28%			2018 年：			36,429.65		
						2019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超过 90,000.00	36,407.55	36,429.65	不超过 90,000.00	36,407.55	36,429.65	22.10	2018 年 12 月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不适用	3,694.00	277.03	1,059.31	1,014.72	1,235.73	135.79	3,722.58	否
2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平均营业收入 9,191 万元，利润总额 4,925 万元，税后利润 3,694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回落，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服务转型升级等诸多因素导致租用率下降。（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钢支撑类和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为 5,000 元/吨，但由于中厚板、热卷、钢坯、型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截至购置完毕，钢支撑类平均单价 2,947.23 元/吨，脚手架类平均单价 2,154.19 元/吨。实际支护设备的购置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的租赁单价下降。

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5,85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19.89	2,815.10	4,934.99	否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实际产生净利润低于预期；（2）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营中，原实施主体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产生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